

12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如投标供应商确认为中小企业，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）

本公司上海市地矿工程勘察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如为联合体，则填写联合体各方名称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上海市地矿工程勘察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如为联合体，则填写联合体各方名称）参加上海市浅层地热能开发指引与监测评估采购活动，服务的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市浅层地热能开发指引与监测评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市地矿工程勘察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9人，营业收入14647.92万元，资产总额27067.6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市地矿工程勘察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01日

